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森安
　　林秀恒
　　共同送達代收人　鍾瑞彬
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鑫富都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塋富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後開事項，第1項部分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96萬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＋488000×12×10＝00000000），應繳裁判費1,113,072元。

二、上訴理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為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淑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立瑜